

项目编号: ZHZB-2025-103

泾阳县城区第一幼儿园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采 购 人: 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

供 应 方: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泾阳县城区第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泾阳县城区第一幼儿园园内；

3. 项目内容：幼儿园教学设施、内配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597995.00 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国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至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全款。
3. 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行号：103791011251）

账 号：26112501040003156

五、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或按甲方要求），并保障交付的产品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



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后附设备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培训，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投标设备（产品）是原装进口的，应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4. 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5.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使用说明书；
7.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8. 零部件目录；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0.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1.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质保服务：采购设备（产品）免费质保1年，保修期3年，执行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服务政策。

3) 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1) 生产厂提供的随机专用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产品厂商授权书）用户享有该软件的终生使用权。生产厂承担免费为用户提供升级的义务；用户拥有自主选择升级时间的权力。

2)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采购人: 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章)

地 址: 泾阳县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章)

地 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